

金融“碳”新路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李雯

做好金融 五篇大文章 ——绿色金融篇

从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到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越来越多的绿色金融资源在绿色低碳领域聚集。记者采访获悉,围绕光伏产业、节能建筑、清洁能源、水治理、气候投融资等产业,青岛金融机构向“绿”而行的创新热情一浪高过一浪。

从国有商业银行到股份制银行,再到地方法人银行,青岛多家银行机构积极探索金融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新模式,加大力度支持绿色产业转型升级,擦亮高质量发展生态底色,用金融力量“碳”出一条发展新路径。

七部门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实现“双碳”目标,离不开金融支持。近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积极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未来5年,基本构建国际领先的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体系;到2035年,各类经济金融绿色低碳政策协同高效推进,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标准体系和政策支持体系更加成熟,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和市场定价功能得到更好发挥。”这是《指导意见》提出的主要目标。据了解,《指导意见》明确,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或再融资,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低碳项目建设运营,规范开展绿色债券、绿色股权投资融资业务;大力发展绿色保险和服务,完善气候变化相关重大风险的保险保障体系;壮大绿色金融市场参与主体。

对此,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指导意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研究丰富与碳排放权挂钩的金融产品及交易方式,逐步扩大适合中国碳市场发展的交易主体范围;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利用绿色金融或转型金融标准,加大对能

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的信贷支持力度。

金融助力能源产业升级迭代

随着全球对可再生能源需求不断增加,光伏产业正在迅速发展并逐渐成为全球能源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青岛中行的授信资金支持,高效助力企业拓展光伏产业核心技术及产品的应用场景,不断推动产品升级迭代,实现产能持续释放,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

作为国内领先的光伏行业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和切割耗材供应商,企业面向多类高硬脆材料应用场景提供创新型、升级迭代型和优化型产品,支持绿色能源产业加速升级。在了解到企业有资金需求后,青岛中行因客施策,通过全面分析光伏应用市场现状以及生产研发资金需求,以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为导向,加大绿色贷款资金支持力度,有效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为企业聚焦产品创新研发解除了后顾之忧,为可持续发展不断注入绿色能量。据悉,青岛中行累计建立企业金融碳账户20余户,减碳项目贷款余额逾50亿元。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服务这场转型“硬仗”,绿色金融正在发挥作用。目前,绿色金融创新逐渐落地开花,不少地方试点碳积分、碳账户等创新。据了解,交行青岛分行与当地“交运北洁”科技环保企业合作,研发环保领域“碳积分数字币兑换、交易”产品,完成数字人民币在垃圾分类投放后的积分兑换、线上商城消费的应用,形成“积分-数字币-商品-废品-积分”的应用闭环。交行青岛分行创新碳金融数字金融产品,助力绿色城市建设发展。

新基建注入绿色金融能量

在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马骏看来,绿色金融不仅要关注“纯绿”的项目,也要关注未来可能转化为“低碳”甚至“零碳”的项目,需要大力研发和推广“转型金融”产品。

在青岛,一些新基建板块内的企业,已得到了绿色金融的大力支持。特来电有限公司是中国创业板第一股特锐德控股核心子公司,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截至2023年12末,企业运营的充电桩超过50万个,累计充电量262亿千瓦时,覆盖360个城市,支持1400余万辆新能源车充电,实现碳减排2600万吨,稳居国内公共快充领域龙头地位。

新能源市场前景广阔,上下游企业对资金需求迫切。对此,华夏银行青岛分行为其量身



打造的产品——特来电滴灌经销数贷通,将核心客户特来电自主研发、运维的充电运维网与银行的产数平台打通,由核心客户向银行实时推送融资人身份信息、经营信息、资金情况等相关信息,并通过上述信息的传输及计算分析,进行客户准入的审批、额度的审核及放款审查、贷后管理工作。

据悉,特来电滴灌经销数贷通项目是国家重点发展的绿色金融、双碳、新基建板块业务,核心客户具有立体的生态场景及丰富的客群。同时,该产品系银行业首创的、具有极高科技属性的金融产品,真正做到了用数据了解生态、分析企业、创造价值,创新实践具有深远的行业影响力。特来电作为国内充电龙头,在本产品落地后,将与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C端、上游、市场化等多方面展开合作。该项目在2023年落地,项目预计服务核心企业上下游客户超过200家,提供融资金额超过1亿元。

“贷”动绿色金融生态体系不断完善

资本市场作为金融市场的核心组成部分,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助力企业成长的重要力量,是连接金融与实体经济的关键枢纽。

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依托总行国内首家赤道银行的先发优势和专业优势,兴业银行青岛分行聚焦岛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持续

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截至今年一季度,绿色贷款达181.21亿元。在相继落地多笔全国级、省市级首单业务的同时,兴业银行青岛分行还积极与联合赤道等机构,围绕低碳减排、绿色金融等领域开展交流合作,健全绿色金融生态体系,落地青岛市首家碳中和营业网点,获评青岛市金融学会绿色金融相关课题研究三等奖,切身履行“寓义于利”的社会责任。

加大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着力深耕降本增效赛道,擦亮“绿色银行”名片,青岛银行也在持续释放绿色发展动能。记者从3月28日青岛银行发布的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中获悉,在绿色创新方面,青岛银行成为山东省唯一实现中国人民银行绿色四类创新业务全落地的金融机构,展现了在绿色金融领域的创新实力;成功发行80亿元绿色债券,吸引了全国资金支持区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同时,青岛银行坚持特色引路,打造蓝色金融特色银行,与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等国际机构合作,顺利实现1.5亿美元蓝色银团贷款提款,并获得可持续发展领域国际奖项“保尔森奖”。

发行赋能蓝色经济科创票据获“青岛市金融创新奖”第一名。截至2023年末,青岛银行绿色信贷余额达261.35亿元,较年初增长52.11亿元,增速高达24.90%,高于全行贷款增速。

种种迹象表明,青岛多家银行机构在绿色金融领域持续探索创新,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绿色金融生态体系,努力打造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的“青岛样本”。

IPO新规全面提高上市门槛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讯 IPO审核规则新修订来了。4月12日,为严把IPO“入口关”,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沪深交易所对《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进行修订完善,旨在从上市标准、审核机制上加强保障,进一步压紧压实各方责任。

根据记者梳理,此次修订进一步压实发行人及“关键少数”、中介机构的责任,突出强调发行人要准确真实反映企业经营能力;“关键少数”要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中介机构要充分运用现场核验等方式,确保财务数据符合真实经营情况。

值得一提的是,沪深交易所还严格申报间隔期要求,其中新增规定对于“一查即撤”“一督即撤”的项目,要在监管层决定终止之日起6个月后,才能重新申报IPO,避免“带病”多次申报。

压实发行人责任

4月12日,根据沪深交易所发布的《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监管层压紧发行人及“关键少数”责任。

相比已有规则,此次征求意见稿新增强调发行人要“准确真实反映企业经营能力”。根据征求意见稿,发行人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准确真实反映企业经营能力,充分揭示当前及未来可预见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保证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强化拟上市企业规范性运作方面,此次征求意见稿新增要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应当增强诚信自律法治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规定接受内部控制审计。

“一督即撤”项目半年后可再次申报

此次修订另一大看点在于,沪深两地交易所对再次申报IPO的间隔期,提高要求。

根据征求意见稿,保荐机构报送的IPO申请在一年内累计2次被同一交易所不予受理的,自第二次收到交易所相关文件之日起6个月后,方可向同一交易所再次申报。根据已有规则,间隔期为3个月,修订后明显拉长。

同时,征求意见稿还新增“一查即撤”“一督即撤”,可能存在“带病闯关”企业的申报间隔期规定。记者了解到,往年确有少数IPO项目在首次申报时因被现场督导而迅速撤材料,然后在短时间内“二战”IPO,结果在第二次现场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多个问题。这就意味着,前次申报被监管层注意到的问题,可能没有得到充分整改。

有投行人士认为,上述这类二次申报项目存在

“带病闯关”情况,因此交易所要对二次申报企业给予更多关注。具体来看,发行人或者保荐机构收到现场检查、现场督导通知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或者撤销保荐,交易所作出终止决定或者证监会作出终止注册决定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6个月后,发行人方可再次向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

中介机构从事违规行为将被严惩

征求意见稿还压实中介机构的责任,把防范财务造假、欺诈发行摆在发行审核更加突出的位置。

征求意见稿新增明确,保荐人应当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健全内部决策和责任机制,严格遵守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风险和发展前景,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充分运用资金流水核查、客户供应商穿透核查、现场核验等方式,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确保财务数据符合真实的经营情况,切实防范财务造假。

同时,征求意见稿强化自律监管手段,增加中介机构组织、指使、配合发行人从事违规行为的处分依据。若出现中介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指使或配合发行人违规情况,交易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3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其提交或者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

遗失 遗失青岛市李沧区上源文化科技培训学校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4520041529701,开户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阳路支行,声明作废。

声明

遗失我单位公章(编号3702110825140)章一枚,声明作废。

箱满满(山东)集装箱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遗失我单位财务(编号3702110825141)章一枚,声明作废。

箱满满(山东)集装箱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平度市全民阅读促进会拟办理注销登记,请相关债权人45日内持证明材料到本社团清算组申报债权,处理有关事务。逾期不办理的,按相关法规处理。

联系人:柳素芹;联系电话:13573289100;联系地址:平度市青岛东路60号

特此公告

平度市全民阅读促进会

2024年4月15日

高新区丰茂路施工通告

因高新区丰茂路的华东路路口(不含)至路口以西34米之间路段电力管线施工占路,自2024年4月17日至4月30日,该路段实施车行道北半幅封闭施工,过往车辆可经对向车道临时通行。

因高新区丰茂路(华东路路口以西25米至34米之间路段)电力管线施工占路,自2024年5月1日至5月2日,该路段实施车行道南半幅封闭施工,过往车辆可经对向车道临时通行。

施工期间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区大队

2024年4月15日

美好时光“纸”传祝福

新婚祝福 | 爱情祝福 | 升学祝福 | 生日祝福

纪念日祝福 | 节日祝福

刊登价格	999元/期 (7.2*10cm)
299元/期 (7.2*3cm)	1314元/期 (14.6*6cm)
520元/期 (7.2*5cm)	1999元/期 (14.6*10cm)

祝福启事
咨询热线
0532-83861285

公告 梁义松: 本委受理你诉青岛智创咨询策划有限公司确认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纠纷一案(青黄劳仲案字[2024]第552号),因向你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书不成,故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决定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7月15日14时00分开庭审理此案,地址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双珠路1688号隐珠街道便民中心南门209-1室-青岛西海岸新区劳动争议仲裁院。请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青岛市黄岛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4月15日
公告 山东钢之杰钢结构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郭记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青黄劳人仲案字[2024]第21060号)。因向你单位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书不成,故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7月15日14时00分开庭审理此案,地址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双珠路1688号隐珠街道便民中心南门209-1室-青岛西海岸新区劳动争议仲裁院。请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青岛市黄岛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4月15日

公告 山东绿美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逢宗富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黄劳人仲案字[2023]第5920号仲裁裁决书,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1688号209-1室)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青岛市黄岛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4月15日
公告 青岛西海岸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张浩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黄劳人仲案字[2023]第20416号仲裁裁决书,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双珠路1688号隐珠便民中心306室劳动维权第一分中心)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青岛市黄岛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4月15日

公告 黄岛区吉祥百货便利店灵山湾路二店: 本委受理的耿辉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黄劳人仲案字[2023]第20043号仲裁裁决书,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1688号209-1室)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青岛市黄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4月15日
公告 山东桂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涉嫌拖欠农民工工资,未在规定时间内到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受调查询问,我局依法作出青黄人社监令字[2024]第20534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履行本决定。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水灵山路188号;联系人:王普进 李岩;联系电话:0532-58953797 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15日